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1) 盈利警告

(2) 終止有關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的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的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幅增加。有關表現轉差主要是由於玉米顆粒的成本上升21.9%、由於畜牧業市場氣氛不景氣以致氨基酸售價低迷、銷售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增加33.6%及35.3%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所得，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2) 終止有關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視作出售於合營公司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宣佈，由於大成實業及GP出資責任的先決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故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互相同意終止增資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增資協議，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自終止協議日期起增資協議將予以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概無訂約方將就增資協議產生或涉及增資協議的任何事項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及增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將解除增資協議產生或涉及增資協議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